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10%權益

#### 該交易

麗新製衣董事會、麗新發展董事會及豐德麗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豐德麗(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豐德麗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銷售代價購買銷售股份。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為豐德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豐德麗及賣方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豐德麗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豐德麗及賣方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豐德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豐德麗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豐德麗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豐德麗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交易亦構成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關連交易因該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就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而言，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須就該交易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方面之規定。麗新製衣董事、麗新發展董事及豐德麗董事概無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其各自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所有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

## 該交易

麗新製衣董事會、麗新發展董事會及豐德麗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豐德麗(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豐德麗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銷售代價購買銷售股份。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為豐德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豐德麗及賣方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豐德麗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買方：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Lai's Holdings Limited

## 銷售代價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之銷售代價37,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豐德麗以支票向賣方支付。銷售代價乃豐德麗與賣方經考慮目標公司之預期業務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電影業的前景，以及豐德麗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促進豐德麗集團進一步發展電影銷售及發行以及戲院業務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各麗新製衣董事會、麗新發展董事會及豐德麗董事會均認為銷售代價屬公平且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符合豐德麗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支付予賣方之銷售代價將由豐德麗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賣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豐德麗與賣方雙方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完成不受買賣協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

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落實。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為一間由豐德麗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已由豐德麗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擁有95%權益，而目標集團仍為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豐德麗之資料**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豐德麗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資料**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10%。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38%。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寰亞洲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從事電影發行；銷售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數字視頻光碟及藍光光碟；戲院營運；提供廣告服務；買賣商品及遊戲產品。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營運中的附屬公司(即洲立影片發行(香港)有限公司、洲立影視有限公司、荃美廣告有限公司、洲立影藝、洲立商品創建有限公司及智高遊戲科技有限公司)經營業務。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17,961)	(46,857)
除稅後淨虧損	(19,348)	(49,740)
資產淨值	133,638	83,722

##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為香港主要多廳戲院營運商之一，並擁有洲立影藝院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於香港營運9間戲院。目標集團之戲院營運業務為豐德麗集團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提供輔助分銷渠道。目標集團之戲院亦為豐德麗集團之現場活動及廣播節目提供額外場地。目標集團亦與荷里活、中國、韓國及日本之主要電影發行商建立聯繫。此將加強豐德麗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電影及錄像產品發行業務。

根據豐德麗集團之策略，各麗新製衣董事會、麗新發展董事會及豐德麗董事會均認為該交易將促進豐德麗集團進一步發展電影銷售及發行以及戲院業務，而該交易亦為豐德麗提供良機以鞏固其對目標集團之控制權、增加其戲院業務之投資及有利豐德麗更有效地向目標集團實施營運策略。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裨益，麗新製衣董事、麗新發展董事及豐德麗董事（包括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且合理；及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彼等各自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豐德麗及賣方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豐德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豐德麗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豐德麗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豐德麗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交易亦構成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關連交易因該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就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而言，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須就該交易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方面之規定。麗新製衣董事、麗新發展董事及豐德麗董事概無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其各自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所有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買方」	指	豐德麗；
「完成」	指	完成該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董事會」	指	豐德麗之董事會；
「豐德麗董事」	指	豐德麗之董事；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為豐德麗之中間控股公司；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為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最終控股公司；
「麗新製衣董事會」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
「麗新製衣董事」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洲立影藝」	指	洲立影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豐德麗與賣方就該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代價」	指	37,500,000 港元，即銷售股份之買賣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 5,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
「賣方」	指	Lai'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寰亞洲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豐德麗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周福安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周福安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呂兆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及
- (c)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